

附件 1

河南省气象局志愿气象观测站管理规定 (试行)

为做好志愿气象观测站（以下简称志愿观测站）运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气象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河南省气象局志愿气象观测站管理规定。

一、志愿观测站的定义和分类

志愿气象观测站是指由国内组织（含社会团体、企业、学校、社区等）或个人投资建设并稳定运行、符合气象部门相关观测技术要求，由申请人自愿申请，经气象部门认定后，纳入气象部门观测站网管理的一类观测站。

志愿观测站依据其功能分为教学科普、科研、防灾减灾、个人爱好、综合应用等。依据其观测场地或平台性质，分为固定式和移动式。

二、志愿观测站的申请认定条件

（一）我省境内组织（含社会团体、企业、学校、社区等）或个人投资建设并稳定运行的气象观测站，均可申请认定为志愿气象观测站。

(二) 在陆地、岛屿开展观测的，应有固定的观测设备和观测场地，也可采用移动式观测设备和观测平台。在水面和空中开展观测的，应有相对稳定的观测设备和观测平台（如船舶、飞机等）。

(三) 志愿观测站观测要素不限于气温、气压、降水、风等常规气象要素，也包括土壤水分、环境等生态气象要素。

(四) 气象探测设备的功能与指标应符合中国气象局制订的《便捷式自动站分级技术规范》（见附录1）中丙级或以上标准。所用设备取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装备许可证或符合河南省气象局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五) 数据格式符合气象部门制订的相关技术标准，能够向河南省气象部门实时或非实时汇交观测数据。非实时数据仅限测风塔等较大型的装备，汇交周期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到1年。

(六) 能够长期连续观测，获得认证之后观测时长不少于3年。

(七) 气象探测设备的安装地点不是军事等涉密区域或其他敏感区域。

三、志愿观测站认定流程

(一) 申请人向省辖市气象局提交志愿观测站认定申请书(格式见附录2、3)，也可由当地县（市、区）气象局代为转交。

(二) 省辖市气象局收到认定申请书后，对材料进行审查。

对于符合志愿观测站认定条件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制作《志愿气象观测站现场核查表》（格式见附录4），与申请书一起报省气象局。

（三）省气象局收到认定申请书后，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对照认定条件提出认定意见。

（四）对于符合认定条件的，由省气象局颁发认定文件、认定证书和标识牌。

四、志愿观测站的运行与管理

（一）通过省级认定的志愿观测站，由省气象局为志愿观测站分配全国统一的区站号，并按照《QX/T 485—2019 气象观测站分类及命名规则》进行命名，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气象局进行管理。

（二）通过认定的志愿观测站向气象部门进行数据汇交。气象部门为拥有志愿观测站的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志愿者）提供汇交数据的查询、下载服务及设备故障通知。

（三）志愿者应做好志愿观测站的维护保障工作，及时响应各级气象业务单位反馈的设备故障信息，做好设备维护维修、计量校准、数据下载等工作。

（四）对于取得中国气象局装备许可证的设备，省辖市气象局气象技术保障单位要按照气象装备计量的相关规定和自身计量能力对志愿观测站提供无偿计量服务（现场核查）。

（五）气象资料的使用与服务

1. 志愿者汇交气象资料的使用条件、知识产权保护等按中国气象局制订《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气象部门应按相关政策向志愿者提供气象数据共享服务，志愿者应遵守气象数据共享的相关协议。

3. 对于气象探测设备、探测环境、数据质量等均达到气象行业相关技术要求的，省气象局业务管理部门可根据志愿者要求，为其出具符合气象行业标准证明。

（六）气象部门负责对志愿观测站数据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志愿者。

（七）省、市、县气象局要建立与志愿者顺畅的沟通途径，及时将观测站运行所需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设备软硬件升级、技术培训等信息通知志愿者，协助志愿者做好志愿观测站日常运行管理。

（八）志愿观测站迁址事项

固定式志愿观测站站址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迁站的，迁建前应告知所在地气象局。当地及其上级气象局及气象业务单位应当为其提供迁建技术指导。

固定式志愿观测站站址迁移的，新址启用前1个月，志愿者应将启用日期告知所在地气象局，并由相关气象业务单位做好相关的参数调整。

（九）省气象局每年组织一次对志愿观测站运行情况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志愿观测站继续运行、降级或退出的依据。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志愿观测站认定，退出志愿观测站序列：

1. 志愿观测站停止运行的；

2. 志愿者申请退出的；

3. 志愿者无法保障志愿观测站正常运行、维修维护，致使志愿观测站不符合认定标准，且不能整改的；

4. 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志愿观测站过去 12 个月数据可用率不足 60%或数据汇交量不足 60%，且不整改的。

(十一) 志愿观测站降级或退出的，省气象局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志愿者及相关市县气象局，相关单位应及时对该志愿观测站涉及事项做出调整。

五、其它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一般列入部门行业管理，不能列入部门行业管理的可申请加入志愿观测站序列。

(二) 志愿气象观测站的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 本规定由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负责解释。

(四)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1

《便捷式自动站分级技术规范》(试行) 分级要求

本着灵活、经济的原则，甲、乙、丙、丁四级便捷气象观测仪能够在不同场景的气象观测需求中发挥其最大效益。甲级便捷气象观测仪应可连续可靠的开展精准可靠的全天时全天候的地面气象要素观测，可作为气象业务观测的补充。乙级便捷气象观测仪应可面向不同行业部门（如交通、通信、农业以及电力部门等）以及社会团体对气象的服务需求。丙级便捷气象观测仪应可满足普通的公众或生活类应用需求，如景区和生活小区的气象监测等。丁级便捷气象观测仪宜用于定性或趋势性的短期观测。

各级便捷气象观测仪的技术指标应符合附表规定的要求，至少包含一种气象要素观测，实景观测能力为可选项。

附表 便捷气象观测仪分级指标表

级 别	要 素	测量范围	分辨 力	最大允许 误差	采样 频率	实景观 测能力 (可选)	存 储	平均无故障 时间	使 用 寿 命	年稳定性
甲	气温	-50℃~ +50℃	0.1℃	±0.2℃	30次 /min	可拍摄 图像。可 智能识	设 备 级	>8000 小时	≥ 5 年	≤±0.2℃
	湿	5%RH~	1%RH	±3% (≤	30次/					≤±3%(≤

级	度	100%RH		80%RH) ±5% (> 80%RH)	min	别云状和云量。具备根据需求开展凝结类天气现象、能见度、降水类天气现象、积雪等要素观测的扩展能力。识别输出频率不低于每分钟6次。	存储 + 云端存储			80%RH) ±5% (> 80%RH)
	气压	450hPa~ 1100hPa	0.1hPa	±0.3hPa	30次 /min					≤±0.3hPa
	风向	0~360°	3°	±5°	60次/ min					≤±5°
	风速	0~60m/s	0.1m/s	±0.5m/s(≤ 5m/s) ±10% (> 5m/s)	240次 /min					≤± 0.5m/s(≤ 5m/s) ±10% (> 5m/s)
	降水量	雨强 0~ 4mm/min	0.1mm	±0.4mm (≤ 10mm) ±4% (> 10mm)	-					≤ ±0.4mm (≤ 10mm) ±4% (> 10mm)
乙级	气温	-40℃~ +50℃	0.1℃	±0.5℃	-	可拍摄图像。可智能识别云属,云量。具备根据需求开展凝结类天气现象、能见度、降水、积雪等要素观测的扩展能力。识别输出频率不低于每分钟1次。	云端存储	>5000 小时	≥ 3 年	-
	湿度	5%RH~ 100%RH	1%RH	±4% (≤ 80%RH) ± 8% (> 80%RH)	-					-
	气压	500hPa~ 1100hPa	0.2hPa	±0.6hPa	-					-
	风向	0~360°	5°	±10°	-					-
	风速	0~30m/s	0.1m/s	±0.5m/s(≤ 10m/s) ±10% (> 10m/s)	-					-
降水量	雨强 0~ 4mm/min	0.1mm	±10%	-	-					
丙级	气温	-30℃~ +50℃	0.1℃	±1℃	-	可拍摄图像,能定性判断云量、能见度。识别输	云端存储	>5000 小时	≥ 2 年	-
	湿度	10%RH~ 100%RH	1%RH	±10% (≤ 80%RH) ±15% (> 80%RH)	-					-

	气压	750hPa~1100hPa	0.3hPa	±1.5hPa	-	出频率不低于每分钟1次。				-
	风向	8方位	-	±1个方位	-					-
	风速	0~15m/s	0.2m/s	±0.5m/s(≤10m/s) ±15%(>10m/s)	-					-
	降水量	4级(毛毛雨、小雨、中雨、大雨)	-	±1个级别	-					-
丁级	气温	-30℃~+50℃	0.1℃	±1℃	-	可拍摄图像	云端存储	满足应用需求,平均无故障时间>800小时	依需求短期使用	-
	湿度	10%RH~100%RH	1%RH	±10%(≤80%RH) ±15%(>80%RH)	-					-
	气压	750hPa~1100hPa	0.3hPa	±3.0hPa	-					-
	风向	4方位	-	±1个方位	-					-
	风速	0~15m/s	0.2m/s	±1m/s(≤10m/s) ±20%(>10m/s)	-					-
	降水量	是/否	-	是/否	-					-

注：志愿观测站气象要素不限于上述基本气象要素，也可包括各类生态气象观测要素。

附录 2

志愿气象观测站认定申请书（组织）

为了 XXXXX（用途），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市 XX 县 XX 乡（镇、街道）XX 村（社区）建设 X 要素自动气象站一套，现申请将该气象站认定为志愿观测站，加入气象部门观测站网序列。我单位愿接受气象部门技术指导，做好气象站运行维护维修保障，按照气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汇交气象观测数据。设备及安装环境见附件。

申请组织名称：

证照号码：XXXXX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 年 月 日

设备及安装环境照片

1. 设备全貌
2. 设备铭牌
3. 设备环境照片（北，站在设备南侧向北拍照）
4. 设备环境照片（东，站在设备西侧向东拍照）
5. 设备环境照片（南，站在设备北侧向南拍照）
6. 设备环境照片（西，站在设备东侧向西拍照）

附录 3

志愿气象观测站认定申请书（个人）

为了 XXXXX（用途），本人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市 XX 县 XX 乡（镇、街道）XX 村（社区）建设 X 要素自动气象站一套，现申请将该气象站认定为志愿观测站，加入气象部门观测站网序列。本人愿接受气象部门技术指导，做好气象站运行维护维修保养，按照气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汇交气象观测数据。设备及安装环境见附件。

申请人：XXXX

身份证号码：XXXXX

联系电话：XXXX

签名

申请日期：20 年 月 日

设备及安装环境照片

1. 设备全貌
2. 设备铭牌
3. 设备环境照片（北，站在设备南侧向北拍照）
4. 设备环境照片（东，站在设备西侧向东拍照）
5. 设备环境照片（南，站在设备北侧向南拍照）
6. 设备环境照片（西，站在设备东侧向西拍照）

附录 4

志愿气象观测站现场核查表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1. 志愿者信息	名称		证件 号码	
2. 申请人地址				
3.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4. 观测站地理位置				
5. 站名	全称：			简称：
6. 地理坐标	经度(度分秒)：	纬度(度分秒)：		
	拔海高度(米)：			
7. 建站日期				
8. 观测项目				
9. 观测方式				
10. 数据传输方式				
11. 仪器设备	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装备许可证编号：			
	设备分级：			

12. 目的用途	
13. 气象探测环境情况	
14.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现场核查人：

联系电话：

设备及探测环境照片

1. 设备全貌

2. 设备铭牌

3. 探测环境照片（北）（站在观测场中间向北拍照）

4. 探测环境照片（东北）（站在观测场中间向东北拍照）

5. 探测环境照片（东）（站在观测场中间向东拍照）

6. 探测环境照片（东南）（站在观测场中间向东南拍照）

7. 探测环境照片（南）（站在观测场中间向南拍照）

8. 探测环境照片（西南）（站在观测场中间向西南拍照）

9. 探测环境照片（西）（站在观测场中间向西拍照）

10. 探测环境照片（西北）（站在观测场中间向西北拍照）

填表说明：

1. 志愿者信息：

名称：申请人为组织的，填写组织名称，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保持一致。申请者为个人的，填写个人姓名，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证件号码：申请人为组织的，填写营业执照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代码。申请者为个人的，填写身份证号。

2. 申请人地址：填写申请人（组织或个人）的住址，与相关证件保持一致。

3. 联系方式：填写申请志愿观测站组织或个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 观测站地理位置：

对于固定式志愿观测站，填写其地理位置，格式为：XX省（区、市）XX市（州）XX县（旗、区）XX乡（街道）XX村（社区）（安装位置）（下垫面类型）（地形；环境）。其中安装位置说明设备安装的具体位置。下垫面类型分为草地、林地、水面等。地形分为平原、山地、丘陵；环境分为城市、郊区、乡村。

例：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金水路110号（河南省气象局门口）（树间草地）（平原；城区）

对于移动式志愿观测站不填。

5. 站名：

全称按照：《QX/T 485—2019 气象观测站分类及命名规则》进行命名。如郑州紫荆山志愿观测站。

简称用于地图显示，如紫荆山。

6. 地理坐标:

以手持 GPS 或手机定位 APP 测定的地理坐标为准;

经度以度分秒格式: 如 1130304;

纬度以度分秒格式: 如 340405;

海拔高度单位: 米, 如 89.9 米。

7. 建站日期: 填写志愿观测站的建成日期, 如 2020 年 9 月 6 日

8. 观测项目: 填写志愿观测站承担的观测项目, 如气温, 降水等。

9. 观测方式: 分为自动、自动+人工、人工 3 种。

10. 数据传输方式: 3G、4G、5G、北斗、有线等。

11.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的型号, 以设备铭牌的标识为准;

生产厂家: 以设备铭牌的标识为准;

出厂日期: 以设备铭牌的标识为准;

装备许可证编号: 以厂家提供的, 由中国气象局颁发的装备许可证号为准, 没有时不填;

设备分级: 对于便捷式自动站, 填写根据《便捷式自动站分级技术规范》确定的分级。非便携站不填。

12. 目的用途: 设备的建设用途, 如教学科普类、科研类、防灾减灾类、个人爱好类、综合应用类等。

13. 气象探测环境情况: 根据不同站类, 地面、高空、雷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对气象探测环境予以描述, 重点要对不符合探测环境要求的事项进行描述。

14.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各项中有未能描述的事项可在此说明。